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TAIWAN YUNLIN DISTRICT COURT

110年度第1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審 前 說 明 書

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

被告：詹永勝

案由：殺人

110 年10月21日

目 錄

壹、前言.....-3-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3-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5-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8-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10-

陸、審判期日時程.....-11-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14-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準備程序	為審理程序作準備，整理雙方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 ↓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選出參與本案審理程序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 ↓	
國民法官宣誓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會公平、公正地執行國民法官職務
↓ ↓	
審前說明	審判長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審理程序相關事項
↓ ↓	
朗讀案由	讓在場人員知道今天審理的是什麼人、什麼案件、什麼罪名
↓ ↓	
人別訊問	確認被告身分
↓ ↓	
起訴要旨	檢察官說明被告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犯了什麼罪
↓ ↓	
權利告知	審判長告訴被告涉嫌犯了什麼罪，及有哪些

	訴訟上的權利可以行使
↓ ↓	
被告及辯護人答辯	被告就起訴的犯罪事實，為是否承認的陳述，及說明答辯的內容
↓ ↓	
開審陳述	檢察官跟辯護人分別說明他們對案件事實的主張，以及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他們所主張的事實為真
↓ ↓	
證據調查 書證 / 物證 / 人證	經由調查書證（例如：鑑定報告）、物證（例如：兇器），以及人證的交互詰問，證明待證事實
↓ ↓	
訊問被告	問被告有關本案起訴的犯罪事實
↓ ↓	
科刑資料之調查	調查有關科刑的相關資料
↓ ↓	
事實及法律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能不能證明犯罪事實
↓ ↓	
最後陳述	被告做最後的陳述
↓ ↓	
中間評議	法官跟國民法官一起認定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罪應構成何罪
↓ ↓	
宣告罪名	國民法官法庭宣告罪名
↓ ↓	
告訴人、被害人等	由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本案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	
科刑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應判何種刑罰
↓↓	
最後陳述	被告做最後的陳述
↓↓	
終局評議	法官跟國民法官一起認定被告應給予的刑罰
↓↓	
宣示判決	國民法官法庭跟大家說明判決的結果
↓↓	
國民法官職務終了	國民法官結束任務
↓↓	
製作判決書	法官依本案判決結果製作判決書
↓↓	
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	法官應該在宣示判決日起30天內製作完判決書，並交付判決書原本予書記官
↓↓	
送達判決	書記官製作判決書正本，寄送予檢察官、告訴人或被害人、被告、辯護人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㈠職權

1.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

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1項）。

3.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說明或釋疑（國民法官法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

4.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始得為之（國民法官法第82條、第83條）。

㈡權利及保護

1.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3.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

4.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5.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6.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㈠公平審判的義務

1.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1項）。

2.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

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2項）。

3.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國民法官法第94條第1項）。

㈡保密的義務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3項）。

2.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國民法官法第97條第1項）。

3.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國民法官法第97條第2項）。

㈢宣誓的義務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國民法官法第65條第1項）。

2.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國民法官法第100條）。

㈣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⑴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⑵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⑶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國民法官法第101條）。

㈤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

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國民法官法第102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二、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三、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是行使法律上之緘默權，不能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四、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僅供國民法官法庭判斷的參考。

五、自由心證主義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

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要符合經驗法則（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所得到的定則）及論理罰則（邏輯推論法則），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六、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

事實可以藉由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稱情況證據）或兩者的結合證明。如果能夠直接證明到想要證明的事實，就是直接證據，例如：檢察官想要證明甲傷害乙，提出當場目擊甲傷害乙的人證。如果只能證明到其他（間接）事實，必須運用常識或經驗來進行推論，才能證明到想要證明的事實，就是間接證據，例如：檢察官想要證明甲傷害乙，提出甲於案發時經過案發現場附近路口的監視器錄影紀錄，搭配其他間接證據，例如甲曾經揚言要加害乙，就可能某程度（間接）證明甲有傷害乙的事實。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證據都可以用來證明（或反證）起訴事實，但是在運用推論的過程中，不能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七、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罪疑唯輕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檢察官的舉證，必須達到使一般人都能夠確信，對於被告犯罪已經沒有合理的懷疑，才能夠判決被告有罪，否則如果還有合理懷疑認為被告不成犯罪，基於罪疑唯輕原則，應該判決無罪。並不是說只要有「任何可能的懷疑」就應該判決被告無罪，必須是「合理的懷疑」才算。比如說，甲涉嫌強制性交罪，經採集DNA檢驗比對後，甲與犯罪者並非同一人之機率為10億分之1，雖然甲主張我還有10億分之1的機率不是犯罪者，但這時候不能算是「合理的懷疑」。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一、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

㈠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家庭暴力罪

1.「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2.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⑴配偶或前配偶。

⑵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⑶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⑷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3.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而應依刑法上開規定論科。

二、法令解釋

㈠故意

行為人對自己行為的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均明知，卻還有意去做，就是「故意」；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亦不影響故意的認定。

㈡量刑相關規定

1.如果犯罪事實部分的審理程序結束後，國民法官法庭評議結果，認為被告應該判決無罪，就不會有量刑的問題；但評議結果如果認為被告有罪，國民法官法庭就要處理量刑。

2.「量刑」就是決定有罪的被告要被判處什麼樣的刑度。首先，量刑的範圍要在被告所犯罪名的「法定刑度」以內，國民法官法庭依據檢辯雙方的主張及調查結果，如果認定有「法定加重或減輕其刑之事由」，再依照相關加重、減輕之規定調整刑度的範圍。其次，量刑時，要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國民法官法庭依照檢辯雙方聲請調查或依職權調查有關被告量刑的證據資料後，要考量被告一切主、客

觀狀況量刑，要具體審酌被告主觀惡性與客觀行為之危害程度，並參考下列一切因素：刑法第57條：「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按：過失犯與不作為犯）。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來決定量刑。

3.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

⑴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⑵必須犯罪的情形，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還是處罰過重，才能適用這個規定減刑。

陸、審判期日時程

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13時30分至17時0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3：30	10分	13：4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一樓刑事第一法庭（國民法官暫休庭地點：評議室）
13：40	10分	13：50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13：50	10分	14：00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14：00	10分	14：1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	

				圍、次序及方法（§71）	
14：10	25分	14：35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項之書證及物證	
14：35	10分	14：45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及釋疑（§66Ⅱ、69Ⅱ）	
14：45	35分	15：20	檢察官 被告及 辯護人	▲交互詰問： ❶證人翁兆琪員警 檢察官主詰問：25分 辯護人反詰問：10分	
15：20	10分	15：3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及釋疑（§66Ⅱ、69Ⅱ）	
15：30	10分	15：40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 證人翁兆琪員警	
15：40	35分	16：15	檢察官 被告及 辯護人	▲交互詰問： ❷證人許倬憲法醫 檢察官主詰問：25分 辯護人反詰問：10分	
16：15	10分	16：25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及釋疑（§66Ⅱ、69Ⅱ）	
16：25	10分	16：35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 證人許倬憲法醫	

110 年10月22日（星期五）9 時10分至15時40分					
開始 時間	所需 時間	結束 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10	5 分	09：15	審判長	1.人別訊問 2.權利告知	本院一樓刑事第一法庭（國民法官暫

					休庭地點：評議室）
09：15	35分	09：50	被告及辯護人 檢察官	▲交互詰問： ❸證人詹素珠（被告之姐姐） 辯護人主詰問：25分 檢察官反詰問：10分	
09：50	10分	10：0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及釋疑（§66Ⅱ、69Ⅱ）	
10：00	10分	10：1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 證人詹素珠	
10：10	20分	10：30	檢察官 被告及辯護人	爭執事項之其他筆錄、書證、物證之調查（含播放被告107年7月6日警詢筆錄光碟-43分9秒至46分18秒）	
10：30	10分	10：40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含被告供述筆錄之調查）	
10：40	10分	10：50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含被告供述筆錄之調查）	
10：50	10分	11：0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及釋疑（§66Ⅱ、69Ⅱ）	
11：00	10分	11：10	國民法官法庭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1：10	10分	11：2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1：20	10分	11：30	被告及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1：30	10分	11：40	被告	最後陳述	

（續上頁）

11：40	50分	12：30	國民法官 法庭	中間評議	
休息（12：30~14：00）					
14：00	5 分	14：05	國民法官 法庭	宣告罪名	
14：05	15分	14：20	審判長 檢察官 被告及 辯護人	調查科刑資料	
14：20	5 分	14：25	告訴人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4：25	10分	14：35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4：35	10分	14：45	被告及 辯護人	科刑辯論	
14：45	10分	14：55	被告	最後陳述	
14：55	40分	15：35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15：35	5 分	15：40	審判長	宣判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